（上接B85版）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1.6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68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9,193.06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486.94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2月17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0001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2020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上述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增强并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拓展并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综上，我们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3月7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连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并听取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1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2022年度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高级管理人员潘连胜先生、袁欣女士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资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通过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3年3月7日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凯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

2、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我们保证和承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1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2022年度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1年12月31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施行准则解释第15号、第16号，并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原因

根据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及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根据准则解释15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解释16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影响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第15号准则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并根据要求对2021年及2020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执行第16号准则解释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并根据要求对2021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第15号、第16号准则解释影响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主要科目	2021年度影响金额	2020年度影响金额
存货	393.47	13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1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83	–
盈余公积	39.04	13.77
未分配利润	353.75	123.97
营业收入	2,966.17	140.02
营业成本	874.89	34.64
研发费用	1,835.55	-32.35
所得税费用	0.69	–
净利润	255.04	13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04	137.7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松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2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2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3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未达成，现取消归属并作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6,00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是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3-4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3%)。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晋商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被动减持已实施完毕，北京晋商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8,753,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晋商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27日	5.473	1,000,000	0.10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28日	5.558	800,000	0.08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1日	5.620	500,000	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2日	5.573	453,000	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3日	5.530	800,000	0.08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6日	5.585	600,000	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7日	5.447	900,000	0.09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8日	5.406	700,000	0.07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9日	5.368	1,000,000	0.10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10日	5.308	700,000	0.07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13日	5.214	1,300,000	0.13
	合 计	–	–	8,753,000	0.91

备注：a、上述减持为执行法院裁定书导致北京晋商被动减持；b、股份来源北京晋商持有本公司非限售股份。

2.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北京晋商	持有股份	79,046,806	8.18	70,293,806	7.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44,401	0.94	291,401	0.03
	有限售条